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宜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qg273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7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場地預控注意事項、運動中心場地檔期申請書及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
(21150725_1113057116_1_ATTACHMENT1.pdf、21150725_1113057116_1_ATTACHMENT2.ods、21150725_1113057116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年度本府體育局所轄場館（地）及運動中心檔期
預控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1年6月1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1950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局112年度場地預控申請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含設
有基層訓練站或設有棒球校隊之本市私立學校）、協會、
法人，並分二階段辦理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、系統公告期間：自111年（下同）6月13日起至9月12日
止於該局網頁公告場地預控申請注意事項。

2、開放預控時間：自7月11日上午9時起至7月22日下午6
時止。

3、開放預控場地：臺北體育園區（含臺北體育館及臺北
田徑場）、新生公園棒球場、青年公園棒球場及本市

中正國中 1110613



PNAA1116004139



12區運動中心。

- 4、本階段訂於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召開「112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場館及運動中心場館預控會議」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- 1、系統公告期間：自6月13日起至9月12日止於該局網頁公告場地預控申請注意事項。
 - 2、開放預控時間：自8月8日上午9時起至8月19日下午6時止。
 - 3、開放預控場地：百齡河濱公園（左、右岸）、延平河濱公園、觀山河濱公園、迪化汙水廠、民權公園等所屬運動場地。
 - 4、本階段訂於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召開「112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開放式運動場地預控會議」。
- 三、為利申請單位預控場地檔期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請申請單位於前揭開放期間至該局「場地租借系統」（<http://sports.tms.gov.tw/>）登錄預控場地檔期。
- 四、為掌握會議時效，請申請單位提案前詳閱「112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場館（含開放式場地）預控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；另該局將於7月初於上開租借系統平臺公告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場館不開放預控檔期」，若提案與不開放檔期撞期者，將逕行取消該申請，不列入討論。
- 五、為避免預控場地檔期卻未使用，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首日60日前（112年1月及2月檔期可延至使用日前20日）完成

場地借用程序並於活動前10日完成繳費，否則將取消預控檔期。

六、預控場地檔期之規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將依活動辦理性質開放預控檔期：

- 1、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含設有基層訓練站或設有棒球隊之本市私立學校）辦理之活動。
- 2、本府、本府體育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之活動。
- 3、本府或本府體育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之活動。
- 4、本府體育局以指導名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中正盃、青年盃等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。

(二)預控場地檔期之優先順序：

- 1、國際性正式運動賽會。
- 2、本府及本府體育局主辦之活動。
- 3、全國性體育活動。
- 4、各級政府機關（學校）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。
- 5、大型體育、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。
- 6、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。

七、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田徑場已啟用「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」配合租借時間提供所需電力，請各申請單位預控檔期前詳加評估，務必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，俾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八、本案12區運動中心檔期預控將另採電子郵件方式辦理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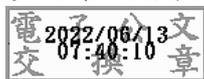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（請參見附件之「12區運動中心檔期預控專用申請表」），申請截止收件時間為8月11日下午6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。

九、有關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請參閱附件及上網瀏覽教學影片。

十、本府體育局將視本市疫情情況，另於該局「場地租借系統」（<http://sports.tms.gov.tw/>）公告預控會議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